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78



2017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3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名譽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先生(主席)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曾海聲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林洁霖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曾海聲先生
陳星能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先生(主席)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陳星能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06878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181,215	201,659	162,150	118,091	76,066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118,053	93,209	21,000	-	-
其他收入	37,390	3,385	4,432	4,664	5,2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42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8,770	-	-	-	-
僱員福利開支	(19,528)	(19,115)	(12,966)	(9,867)	(7,7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30)	(2,638)	(2,603)	(1,860)	(2,006)
經營租賃開支	(2,450)	(2,601)	(1,357)	(807)	(3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8,335)	(12,120)	-	-	-
其他開支	492	7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0	14,028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6,337)	(42,367)	(3,64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029	193,032	142,484	98,782	56,199
所得稅開支	(45,187)	(50,639)	(36,960)	(25,769)	(15,963)
年內溢利	170,842	142,393	105,524	73,013	40,23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0,209	135,509	103,788	73,013	40,236
非控股權益	10,633	6,884	1,736	-	-
	170,842	142,393	105,524	73,013	40,23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82,919	1,840,990	1,576,685	651,855	549,156
負債總額	(779,890)	(701,797)	(578,846)	(71,307)	(41,345)
非控股權益	-	(110,395)	(96,0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029	1,028,798	901,795	580,548	507,81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再次錄得輝煌成績，全年業績表現令人滿意。

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在中國經濟轉型及升級的進程中，本集團持續採用靈活的業務模式，以捕捉變革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調整其重心至具有強勁盈利能力及高可持續性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藉此保持了可持續的增長。本集團錄得相當可觀的增長，並創下約人民幣299,000,000元的營業額新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亦急增18.2%至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營業額及溢利上升主要歸因於資產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的顯著增長。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末，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71萬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74%。本集團視資產管理業務為增長的主要推手之一。我們積極尋求與具規模的資產管理公司(特別是不良資產管理)合作的機會，並追求具豐厚潛在回報及可控風險的項目。憑藉過去數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驕人業績。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急升26.7%至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董事會強烈相信，本集團將透過處置不良貸款及有價值資產而繼續於可見將來獲得龐大溢利。

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文旅集團」)一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收購事項反映出本集團有能力分散其資產類別，顯示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資產類別，從不良資產拓展至有價值資產。鑒於經濟及政策向好、且文旅集團於處理同類別資產上有深厚經驗以及我們持有的有價值資產具資本升值潛力，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於未來數年產生顯著回報。

在資本市場方面，本公司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香港上市公司，藉此信譽及地位，本公司成功透過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所籌得的資金為本集團的急速增長提供基礎。董事會對獲得投資者信任感到榮幸。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及把握市場機遇，深入挖掘及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優勢及利用其核心能力以取得成功。我們將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透過爭取與大型機構及國有企業一同合作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及有能力不斷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給予的寶貴領導能力和遠見，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我們的持續成功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最後，本人必須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給予支持及信心。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洪先生為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廈門市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福建閩商資本聯合會監事長、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及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

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志忠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蔡華談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名譽主席，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鋒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鋒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吳清函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林洁霖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廈門市榮譽市民，並為DEBON Asset Management Inc.董事長。彼於銀行業界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其後歷任東亞銀行武漢分行行長及東亞銀行廈門分行行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林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房地產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協會專業會員，並曾為二零一二年度廈門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及二零一零年度湖北省政協會特邀會員，現為北美華商聯合總會副會長。

陳星能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現為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斌先生，58歲，為本集團總裁，負責整體業務執行。黃先生於福建農林大學畢業，農村金融專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銀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三明市、寧德市、泉州市分行行長及中國農業銀行總部農村金融部總經理。彼亦曾為泉州農商銀行董事長。

蔡廈程先生，35歲，為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約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

鄭潤聰先生，45歲，為負責本集團內企業融資及集資活動的經理。鄭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金融業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經驗從審計跨越到私募股權基金乃至上市公司。

譚偉德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 (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土地及物業、股本及不良貸款投資以及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快捷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供應鏈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或1.5%。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自福建省大量不良資產所呈現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潛在高回報率的優質不良資產。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200,000元增加2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1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出售了四項物業，惟收入仍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i)更多不良貸款的債務人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債務，使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44,700,000元；(ii)本集團錄得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收入約人民幣25,400,000元；及(iii)本集團自其股本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8,800,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向中國若干客戶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9,1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了有關企業金融及業務重組的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以最適當的方式重整及推銷彼等所持的相關資產，以盡量推高出售價值。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乃按客戶所持相關資產的售價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

融資租賃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獲進一步拓展。除從事機器及遠洋漁船融資租賃及個人汽車租賃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末開展物業融資租賃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香港的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00,000元增加2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源於香港融資租賃收入的貢獻。

金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顧問相關金融服務，根據客戶因利用我們的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金額，向客戶收取2.5%至5%的費用。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故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

快捷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審批來自潛在客戶的委託貸款服務申請上採取審慎態度。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保留更多可用資金於銀行內，以用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可能收購優質不良資產。因此，我們的客戶人數乃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00,000元減少2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及平均利率收費減少。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展香港放貸業務。來自香港放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8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已向若干中國客戶提供短期融資，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800,000元。

擔保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相關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0,000元減少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審批潛在客戶申請擔保服務上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亦相應減少。

供應鏈代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充供應鏈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到位的供應鏈代理服務，服務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融資及代表其客戶與供應商洽談買賣協議條款等。供應鏈代理費乃按相關交易金額根據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收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供應鏈代理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關交易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或1,004.6%。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來自若干不良貸款（有關貸款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債務人的大額還款。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00,000元或2.2%。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或8.2%。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的減值虧損減少，而此減少被經營開支輕微增加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6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18.2%。

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項目。其撇除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因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贖回 可換股 債券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029	8,335	(8,770)	(1,960)	12,129	225,763
年內溢利	170,842	8,335	(8,770)	(1,960)	12,129	180,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209	8,335	(8,770)	(1,960)	12,129	169,94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78					4.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結算以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2,120	(14,028)	12,670	203,794
年內溢利	142,393	12,120	(14,028)	12,670	15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509	12,120	(14,028)	12,670	146,27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3.20				3.45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在香​​港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續探索與多間知名及／或國有企業合作的機會。除於二零一六年與若干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廈門創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外，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與清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清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我們相信，與該等國有／知名企業合作成立公司後，藉著所締結的緊密關係，預期將可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覆蓋。

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積極擴展該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而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出售了四項物業，惟本集團仍於二零一七年錄得驚人成績。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多項物業及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下的資產總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2,600,000元。董事預期，透過處置不良貸款或出售物業，其於往後年度將產生可觀溢利。

此外，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文旅集團」)一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下旬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只會透過1)出售／處置不良貸款的抵押品(土地及物業)；及2)以相對低於市價的價格收購土地及物業(其通常附帶若干問題)，以進行土地及物業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將投資作多元化，以及利用文旅集團在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市場的經驗。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藉出售／出租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猶為重要。

此外，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為帶動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福建自貿區的成立、「一帶一路」政策及十三五規劃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商機。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豪豐」)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78,200,000元。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委託貸款上限	: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如上文所述
還款	: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以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2,700,000元)作質押

2) 與客戶B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乃由鼎豐貸(作為委託人)、貸款銀行(作為受託人及貸款人)及泉州陽光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陽光」)和泉州泉美盛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陽光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B」)訂立。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鼎豐貸已向貸款銀行託付合共人民幣375,000,000元，以將有關款項貸款予客戶B，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金	： 人民幣375,000,000元
利率	： 年息12.0厘
貸款期	： 如上文所述
還款	： 客戶B須按季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以客戶B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7,700,000元)作質押。

3) 與客戶C訂立的擔保服務總協議(「擔保服務總協議」)

擔保服務總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作為擔保人)及龍之族(中國)有限公司(「龍之族」)、石獅富融商貿有限公司(「富融」)和福建京福輝紡織科技有限公司(連同龍之族及富融作為借款人，統稱「客戶C」)訂立，為期兩年。據此，擔保人已就客戶C結欠貸款銀行的到期信貸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15,000,000元)作出擔保，保證在客戶C違約的情況下，擔保人將會負責償還所有債務。

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擔保人	： 本公司及鼎豐中國
貸款人	： 貸款銀行
借款人	： 客戶C
擔保上限	： 最多人民幣315,000,000元
擔保費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2.1%(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顧問費	： 佔每年擔保金額的1.0%(每月按比例計算，而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日子亦當作一個月計算)
年期	： 兩年
抵押及擔保	： (i) 以客戶C的股東的股權(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4,700,000元)作質押；及 (ii) 客戶C的最終股東提供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2	7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866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972	—
	27,180	7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六年：3至4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114,0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4,02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成立一間於中國營運及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該公司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479,000元），相當於總註冊資本5%。
-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 3,900,000 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26,770,000 元）	—	26,7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	—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鼎豐供應」）的25%股權（「25%收購事項」）。鼎豐供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鏈代理服務。2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鼎豐供應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收購嘉實金融的37%股權（「37%收購事項」）。嘉實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37%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嘉實金融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施鴻嬌女士（「施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本集團及鼎豐文旅均處與同一控制權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明顯先生（「洪先生」）透過施女士以信託安排形式管理。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82港元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支付，餘額則經考慮施女士、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結欠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後，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現金支付。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鼎豐文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名（二零一六年：1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1.8%（二零一六年：28.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1倍（二零一六年：3.0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8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的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0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融資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30,969	218,71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0,293	52,611
存貨	47,800	160,813
機器	1,140	1,100
汽車	570	1,425
產權	936,161	13,500
其他	9,500	32,500
	1,015,464	261,949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管理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及(iii)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轉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6至5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5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3,4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22.6%
— 五大客戶合計	43.3%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吳志忠先生(「吳先生」)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曾海聲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吳清函先生、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且除非訂約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合約將會自動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由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政策及薪酬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後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的酬金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b)供應商、客戶、諮詢者、代理、顧問、服務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及(d)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且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人士。該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更多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當日)，在行使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時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將採用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定價：(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有關主要條款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2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翁天乙先生（「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翁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同意收購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鼎豐供應鏈」）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25%股權收購事項」）。鼎豐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鏈代理業務。2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而鼎豐供應鏈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前，鼎豐供應鏈由本公司擁有75%及翁先生擁有25%股權。

董事認為，25%股權收購事項實屬一項讓本集團活用盈餘資金的良好投資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收購嘉實金融有限公司的3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ffer Company Limited（「Differ Company」）與Jiashi Company Limited（「Jiashi Compan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iashi Company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ffer Company亦有條件同意購買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37%股權收購事項」），其將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結付。嘉實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嘉實金融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37%股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而嘉實金融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37%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前，嘉實金融由Differ Company擁有63%及Jiashi Company擁有37%股權。

董事認為，由於嘉實金融集團的純利有上升趨勢，故37%股權收購事項實屬一項良好投資機會。本集團可從嘉實金融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果中獲得更大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布。

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ffer Asset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與洪先生的配偶施鴻嬌女士（「施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代價」）（「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繳付：

- (i) 人民幣41,065,92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ii) 買方將代表賣方、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向鼎豐文旅付款，以支付賣方、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結欠鼎豐文旅的部分或全部（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尚未償還款項；
- (iii) 倘由景寧鼎豐置業有限公司簽立的現有押記並未完全解除，保留金將歸買方所有；及
- (iv) 自總代價扣除上述(i)、(ii)及(iii)所述款項後的餘下代價（如有）將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兩(2)年內以現金繳付。

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而鼎豐文旅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是符合本集團一般業務策略下的策略擴張，故收購事項實屬一項良好投資機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884,200,000	–	1,884,200,000	44.48%
	實益擁有人	–	6,400,000	6,400,000	0.15%
	配偶權益(附註2)	84,000,000	–	84,000,000	1.98%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15,800,000	–	1,115,800,000	26.34%
	實益擁有人	12,098,000	6,400,000	18,498,000	0.4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洪先生為施女士（鼎豐文旅的賣方）的配偶。洪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施女士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884,200,000	44.48%
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890,600,000	44.63%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1.98%
Ever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15,800,000	26.34%
丁培嫻女士(「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134,298,000	26.77%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Jianda」)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350,000,000	8.26%
財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350,000,000	8.26%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350,000,000	8.26%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750,000,000	17.7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附註5)	750,000,000	17.7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88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施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 該等股份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1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丁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Ever Ultimate以Jianda(其為有期貨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賬戶押記，據此，Ever Ultimate已將Ever Ultimate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最少350,000,000股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有期貨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品。同日，Ever Ultimate以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有期貨款的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一項股份及賬戶押記，據此，Ever Ultimate已將Ever Ultimate在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證券(最少400,000,000股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有期貨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發行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洪先生、吳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洪明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志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
蔡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清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浩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6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定下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成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績、就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此外，董事會將若干職能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進行一般日常運作、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洪明顯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吳志忠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透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聘用，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需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名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藉以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務。上述委員會獲指派特定職責。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於需要就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及一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定期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4/4	1/1
吳志忠先生	4/4	1/1
蔡華談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4/4	0/1
吳清函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4	1/1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1/1	0/0
林涪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3/3	0/1
曾海聲先生	4/4	0/1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四次額外董事會會議，而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出席。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以傳閱董事會成員書面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於舉行會議之前，董事會獲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事宜的相關材料。向董事發出合理會議通告，並鼓勵董事建議新項目作為任何其他事項以供於會上討論。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要，而有關紀要可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編製會議紀要的程序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林涪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及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及(3)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星能先生	4/4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1/1
曾海聲先生	4/4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洁霖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於制定政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薪酬 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2/2
曾海聲先生	2/2
陳星能先生	2/2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海聲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 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海聲先生	2/2
曾憲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2/2
陳星能先生	2/2
林洁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0/0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薪酬分別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已存置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合適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管理有關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設立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按季度向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狀況。財務部門按季度基準於季度報告內概述重要資料，例如貸款交易的利率及抵押資產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有(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資料；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發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而是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建議。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資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以發展專業技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股東可將其對所公佈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策略計劃的疑問向董事提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dfh.cn。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方法為發送電郵至pr@dfh.cn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電話：+852 2619 9924)。此外，本公司敬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採取積極主動方法及時與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溝通，方法為定期與投資者舉行面對面溝通會議及電話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

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多元化服務，包括擔保、快捷貸款、金融服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與此同時，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已在業務營運、工作場所、環境及社區等範疇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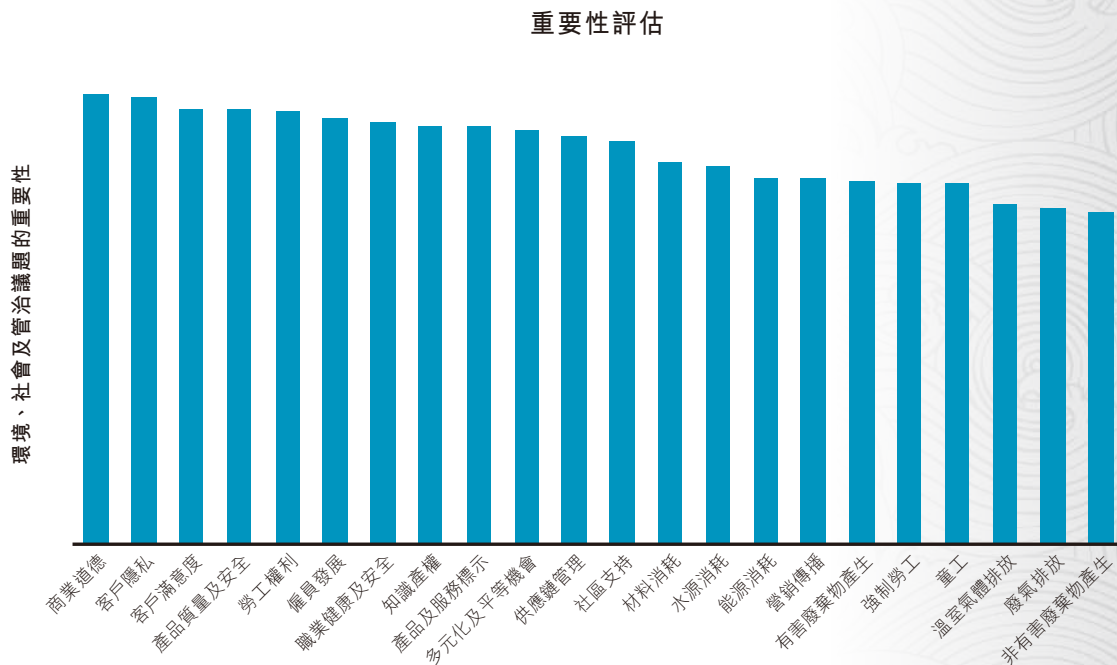
我們欣然發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年度」）。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並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僅涵蓋本公司及我們福建省廈門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旨在概述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我們的付出及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亦於本年度首次披露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KPI」），為可持續發展邁出另一重大步伐。

閣下對這份報告的寶貴意見能幫助我們不斷改善。請把意見郵寄至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602室或電郵pr@dfh.cn。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矢志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因此特別重視持份者參與。我們將繼續努力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供應商及媒體等維持開放及經常性的對話。

為了解及應對內部及外界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我們以網上問卷形式完成了重要性評估。有關結果有助我們找出並優先處理對本集團而言須予考慮及將之納入戰略規劃中的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其呈列如下：



值得留意首五項重大議題依次為商業道德、客戶隱私、客戶滿意度、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勞工權利。我們於我們的商業考慮中給予上述結果相當大的關注。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上追求卓越表現。參照上文所列我們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我們於本年度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較後章節。

商業道德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並已制定科學化的管理系統及嚴密的風險控制系統，輔以金融、法律、管理、研究及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專家團隊。我們以高度專業的態度提供服務，並以靈活、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創造增值服務。這就是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客戶連繫及建立互信的方法。秉承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遵守我們業務營運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上的良好紀錄，我們致力維持高道德及誠信標準。

反貪污

為構建具有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對內，所有員工均須遵循本集團的《僱員行為守則》，當中明確訂明嚴禁發生有關行為。倘有違反，我們將即時展開調查及於有需要時採取紀律行動。對外，我們同樣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客戶隱私

收集客戶寶貴資料的目的是作評估用途及為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其誠屬我們業務的正常程序。我們深明隱私對各客戶的重要性，故我們會認真對待客戶的隱私。為保障客戶機密資料安全，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規例，制定有關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及儲存資料的指導原則。我們堅持不披露任何客戶的資料，除非已事先獲得該客戶同意，或被政府要求披露。為避免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地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為自家伺服器安裝防火牆。我們的廈門總部亦已設有為文件管理而設的安全倉庫。

與客戶的關係

客戶是我們最大及最寶貴的財產及資源。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量身訂製的服務及給予客戶最大的滿意度，我們矢志秉持以客為先的理念。我們透過設立客戶服務制度來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就此，我們承諾適時處理及回應查詢及投訴。透過收集意見，我們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負責任的放貸

我們希望不只提供優質服務予我們的客戶，而是進一步以更負責任的方式提供服務。在進行任何類型的貸款安排之前，我們先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徹底及全面的評估，並進行財務及現金流分析，以確保我們的客戶有正當理由及符合資格借取貸款，及有能力償還貸款。我們相信，避免借出超出客戶可承擔範圍的高風險貸款，從而避免最終須出售客戶物業或資產以償債是我們的基本責任。

供應鏈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不只根據聲譽和業務規模挑選供應商，還根據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承諾。供應商及客戶均須主動遵守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行為守則》，其詳述如下。該守則能幫助我們推動供應商不只符合法律和法規的基本規定，還要有更進一步的表現。我們有定期檢查確保該守則的規定獲得遵行，而我們亦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支援或培訓。倘有違反相關法律及該行為守則，我們將即時作出應對並採取紀律行動(如需要)。

《供應商和客戶行為守則》	
法律合規	儘管各國法律的內容可能有別，惟供應商及客戶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國家及地區法律及法規。
公平及平等的工作場所	供應商及客戶應給予其僱員尊重和尊嚴，並推動無歧視的工作文化。
結社及投訴自由	所有僱員均應享有成立及加入自身屬意的工會的權利，並享有集體談判權利。處理僱員投訴時亦應採取保密措施。
道德及誠信	供應商及客戶在業務往來上應持守道德及誠信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及對送禮、款待、娛樂或內幕交易不作鼓勵。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我們須履行環保責任，並同時希望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能主動採取環保行動，以同樣履行環保責任。

工作場所

基於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此一信念，我們致力與我們的人才建立長遠關係，方法包括創造最佳工作環境，以及按照國家政策及商業市場需求給予彼等相對應的薪酬。

僱傭

我們的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人才池的多樣性。為持續鼓勵我們的員工，我們制定了一套以工作表現為依歸的薪酬制度。我們亦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責任為中國僱員購買統稱「五險一金」的強制性社會福利計劃，讓彼等能享有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住房方面的全面保障。除法定假日外，我們亦提供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及喪假。此外，我們不鼓勵超時工作。倘有確實的工作相關需要而須超時工作，有關超時需先獲得管理層批准，而補假將妥為發放及予以補償。

公平、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對維持高生產力及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非常重要。我們承諾在招募、聘用及晉升事宜上只看工作要求及員工能力，就此我們禁止基於員工的國籍、年齡、性別、社會經濟地位、政治立場、宗教、婚姻狀況、性取向、生理殘障、懷孕及／或其他與工作要求無關的差異而歧視員工。

勞工準則

遵照相關勞工法例及國家法規，我們通過實施《禁止童工政策》及《禁止強制勞工政策》，嚴格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任何16歲以下人士均不得聘用，就此我們設有標準措施，例如於招募過程中核實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我們希望藉此為保障兒童身心健康、推動義務教育制度的實施以及保障彼等的法律權利及權益盡一分力。我們亦禁止違法或不人道的懲戒措施以及強制勞工。我們歡迎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或透過投訴箱呈報可疑個案。我們承諾會快速作出調查，並於收到呈報個案後一星期內採取必要的相應行動。於本年度，於本集團內並無發現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發展及培訓

藉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及我們僱員的持續需要均能獲得滿足。因此，我們致力保持一個良好的持續學習及發展環境，並積極鼓勵我們的人員把握不同培訓機會。

通過既有的《培訓管理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性的培訓活動管理程序，為我們的人員提供平台以開發彼等潛能。於每年年初，我們會因應策略規劃及個人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不同範疇的培訓活動繼而將按照該計劃予以設計及舉行。為不斷改善培訓，將進行後續評估以取得參加者對培訓成果及質量的寶貴意見。培訓記錄乃妥善保存以追蹤參加者的表現，並將用作晉升考慮之用。



於本年度已安排了一系列廣泛培訓計劃，其涵蓋專門技能、個人能力、團隊管理、規例及法律等方面。我們亦提供了電子教材及視頻以促進電子教學。有關營運及管理題材的參考資源及書籍可供我們的員工借閱。除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進一步向優秀員工提供培訓資助計劃，讓彼等參加外部培訓計劃以琢磨自身專業技能。

健康與安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於辦公室工作），預期並無任何重大職業性危害。我們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核心方針是提升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透過提供培訓及教導，我們的僱員已深知如何減輕及預防所有類型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舉例而言，為減低火災危險，我們教育並確保所有員工熟知逃生路線及滅火筒位置。

此外，我們致力為員工培養良好的工作生活平衡文化。我們鼓勵員工於空餘時間多閱讀，以增長基本知識及提升認知能力。我們亦定期舉辦體育活動，這不但有助彼等維持身心健康，亦不失為從工作抽身的有效做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成功舉辦了「2017年鼎豐集團中高層管理者管理培訓班」。涵蓋題目包括OGSM管理工具、國內外企業的實際案例、領導力建設及人才選拔等。

我們的環境

儘管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惟我們認同保護環境是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矢志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並透過實施一系列政策及舉措，把我們的環境足跡減至最低。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實現可持續發展努力，並矢志在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環境之間維持良好平衡。

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在其日常營運中透過多項措施減低碳排放。有關我們實施的措施將於較後章節描述。針對自運輸產生的溫室氣體，我們鼓勵僱員利用電子通訊工具以避免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排放溫室氣體合共199.61噸二氧化碳當量，碳強度為每名僱員1.52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		排放	單位
範圍1	汽車燃料	43.75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電力	98.91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3	商務飛行	56.95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計		199.61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強度		1.52	每名僱員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覓削減碳足跡的機會及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源管理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類別主要為電力、水源及汽車燃料。其年內消耗如下：

資源類別	消耗	單位	僱員人均強度
電力	122,140.81	千瓦時	932.37
汽車燃料	14,183.50	升	108.27
水源	4,449.82	立方米	33.97
紙張	1.66	噸	0.01

為實現負責任的資源使用，從而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管理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於本集團內推廣節約文化。按照相關國家法律和法規制定的能源節約政策旨在提升我們於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設備上的能源效益。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監控政策的實際施行，其定期監督及監察消耗情況及員工行為。

照明

- 使用節能燈泡
- 於走廊及洗手間裝設聲感照明系統
- 盡量使用自然採光
- 因應不同季節及天氣設定不同的照明時間表
-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非必需的照明

空調

- 根據天氣調整空調溫度
- 於夏季維持室內溫度於26°C

電器設備

-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器設備
- 於電源開關旁張貼省電提示
- 不使用電器設備時將有關設備調校至低耗電休眠模式

我們意識到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承諾透過加強管理框架、進行定期維護及防止出現漏水來減少我們的用水量。已採取的實用措施包括於水龍頭加裝自動感應器、降低水龍頭的水壓，及於洗手間擺放告示提醒僱員珍惜水資源。

於我們的辦公室工作環境中，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僱員善用電子平台。內部通告及文件乃透過我們的在線系統傳發，以減低紙張及傳真紙的消耗。我們亦鼓勵基本的綠色辦公室實踐，例如雙面列印及重用文具等。我們相信，節約寶貴資源是我們全體上下的共同責任。

廢物處置

作為服務性及以辦公室為主的企業，所產生的主要廢棄物類別限於辦公室廢物。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廢物及把我們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制定一套嚴格的廢物分類政策，以管理四個類別的廢物，分別為可回收物、餐廚垃圾、有害廢棄物及其他。根據不同類別的廢棄物，於我們各業務單位內已放置不同顏色標籤的廢物箱，以促進源頭分類。舉例而言，公司茶水間放置了為餐廚垃圾而設的廢物箱。在進行更換及處置廢棄電池前須先作出檢查及獲得批准，以把環境污染減至最低。

綠色營運

除管理我們的資源及排放外，我們亦實踐綠色採購，於早期規劃階段中已考量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把節能表現、健康與安全、低碳及可回收與否等因素納入我們的採購考量中。舉例而言，獲「中國環境標誌」及「節能產品」認證的電器設備、於國家《環境標誌產品政府採購清單》上載列的辦公用品以及以清潔生產技術製造的翻新物料將獲優先選用。

為進一步履行我們的環保責任及實現低碳經營，我們亦顧及產品生命週期—從設計、製造、消耗到處置。



關顧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承諾推動我們所處社區的發展，此不單是為創造良好的企業形象，同時是為推廣和諧的企業文化。藉著我們的《社區參與政策》，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及響應政府的賑災呼籲。慈善舉措涵蓋很多方面，其中包括教育、科學、文藝與文化、社區健康、環保及公共設施建設。

我們於本年度一直專注於支援兒童教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鼎豐希望小學教學樓正式落成。除基本課室設備外，新教學樓亦設置了圖書室、實驗室、美術室及多間多功能教室，大大改善了教學環境及質量。每間教室均設有多媒體設備，使視聽教學品質大幅提升。透過實際行動，我們希望提高公眾對教學議題的認識，及為中國農村貧困兒童創造更好的學習環境。未來，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我們所專注的人力、金融及社區發展上。



我們的員工志願團隊探望鼎豐希望小學，與學生一同慶祝二零一七年國際兒童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的主席洪明顯先生參觀江西省的鼎豐希望小學，為學生帶來文具、書包等必需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重大違反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
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
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
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政策／程序

－ 廢物分類管理
系統

備註

我們的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及
廢物處理

* 我們的營運不涉
及廢氣排放、水污
染及有害廢棄物的
產生。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政策。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
備等。

－ 節能政策

我們的環境
－資源管理

* 我們的營運不涉
及使用原材料及包
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政策。

－ 綠色採購政策

我們的環境
－綠色營運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政策／程序

備註

B. 社會**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招聘系統
- － 薪酬規例

工作場所
－ 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 － 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和工作條件管理政策

工作場所
－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課程。

- － 培訓管理政策

工作場所
－ 發展及培訓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事項

B. 社會

		政策／程序	備註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童工政策 — 禁止強制勞工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場所 —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及客戶行為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客戶隱私規則 — 客戶服務系統 — 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 優質服務及產品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重大違反相關準則、規定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行為守則 — 供應商及客戶行為守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顧社區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至138頁的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8及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達人民幣1,376,605,000元，其中人民幣34,793,000元根據合約條款已到期，而人民幣35,477,000元及人民幣77,701,000元分別為代替擔保客戶(該等客戶已無法向銀行償還款項)已付的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該等不良資產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收購，按照相關貸款／擔保協議其有關結餘已到期應付予其原債權人但對貴集團而言並無確切到期日的不良資產)。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以防備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包括房地產、存貨、機器、汽車及產權。按有關抵押品的公平值計算及根據其他資料，董事判定毋須為貴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作出減值，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無法收回且導致上述結餘產生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2,898,000元為須予減值除外。

該等抵押品的公平值主要按管理層就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而盡量作出的判斷、最佳估計和假設釐定，而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亦有向外獲取獨立估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檢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後續結算；
- 檢討貴集團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信貸能力；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能力；及
- 評估就估值抵押品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適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達人民幣131,370,000元，其中人民幣53,600,000元為不良資產。不良資產的公平值主要按管理層就可收回金額而作出的判斷、最佳估計和假設釐定，而為支持管理層所作估計亦有向外獲取獨立估值。

估值涉及極為不確定的估計將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增加。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管理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及能力；
- 評估就估值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適性；及
- 評估貴集團要求還款的對手方的信貸能力。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7	181,215	201,659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7	118,053	93,209
其他收入	7	37,390	3,3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	6,942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7	8,770	-
僱員福利開支		(19,528)	(19,1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30)	(2,638)
經營租賃開支		(2,450)	(2,6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35)	(12,120)
其他開支		(43,471)	(47,3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	1,960	14,028
融資成本	10	(56,337)	(4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6,029	193,032
所得稅開支	11	(45,187)	(50,639)
年內溢利		170,842	142,3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59	(11,2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00	22,83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	(32,233)
		12,659	(2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501	121,734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0,209	135,509
非控股權益		10,633	6,884
		170,842	142,39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2,868	114,850
非控股權益		10,633	6,884
		183,501	121,734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3.78	3.20
—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70	10,659
預付土地租賃	15	6,105	6,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0,499	20,0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10,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8	275,120	392,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038	30,000
商譽	19	33,400	3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31,370	56,430
		572,602	549,70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8	1,101,485	912,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58,628	234,6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17,729	12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2,475	20,977
		1,410,317	1,291,2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3	81,726	89,508
稅項撥備		37,464	32,1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80,801	95,074
公司債券	25	41,725	—
可換股債券	27	—	197,895
衍生金融負債	27	—	8,909
		341,716	423,532
流動資產淨值		1,068,601	867,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1,203	1,417,4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3	31,025	61,7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61,950	121,335
公司債券	25	225,199	95,216
承兌票據	26	120,000	–
		438,174	278,265
資產淨值			
		1,203,029	1,139,193
權益			
股本	28	8,292	8,292
儲備		1,194,737	1,020,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029	1,028,798
非控股權益		–	110,395
權益總額			
		1,203,029	1,139,193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吳志忠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2,639)	-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年內溢利	-	-	-	-	-	-	-	-	135,509	135,509	6,884	142,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400)	(11,259)	-	-	(20,659)	-	(2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00)	(11,259)	-	135,509	114,850	6,884	121,7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976	-	-	-	(15,97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	-	12,120	-	12,120	-	12,1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30,000)	-	-	-	-	-	30,000	-	-	-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 產生(附註34)	-	-	-	33	-	-	-	-	-	33	7,467	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43,750	300	(13,898)	12,120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年內溢利	-	-	-	-	-	-	-	-	160,209	160,209	10,633	170,8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00	9,359	-	-	12,659	-	12,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00	9,359	-	160,209	172,868	10,633	183,5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198	-	-	-	(17,19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	-	-	-	-	-	-	8,335	-	8,335	-	8,335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 產生(附註35)	-	-	-	(6,972)	-	-	-	-	-	(6,972)	(121,028)	(12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15,284)	60,948	3,600	(4,539)	20,455	525,966	1,203,029	-	1,203,029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配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5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89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029	193,032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995)	(1,039)
利息開支	10	56,337	42,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23	2,231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	407	40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9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2)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60)	(14,0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35	12,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176	(23)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8,77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款項的減值虧損	8	21,619	28,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7	(30,073)	-
因修改條款及條件而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進行的調整		(2,2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9,663	256,1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113,431)	(222,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321)	(181,551)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5,102	(25,7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42,465)	(40,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5,280	21,8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80,828	(191,904)
已收利息		995	1,039
已付所得稅		(39,869)	(37,16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954	(228,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5)	(1,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1	22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2	-	62,256
於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76,920)	(6,1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8,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854)	35,3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7,500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181,891	78,416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197,81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5,621)	-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196,219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4,746)	(127,019)
償還公司債券		(5,080)	-
已付利息		(43,105)	(31,6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442)	125,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658	(67,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77	89,510
匯率影響淨額		(1,160)	(92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475	20,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2,475	20,977

1. 公司資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林中路503號鼎豐財富中心33層,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及於該期間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財務報表附註40(b)呈列額外披露。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所有頒布將於頒布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其應用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沿用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按公平值或成本減去減值呈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該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但並無變動。

新的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訂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為基礎。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惟本集團預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更大範圍的披露規定及於呈列方面的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披露其金融工具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將改變新準則採納年度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型確認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出租人方面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7,180,000元(附註36(i))。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而本集團因此將就所有該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約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的定義。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為不切實際。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計量基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引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其為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於初步確認時該等權益之金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造成虧絀結餘，仍如此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若以下三個元素同時存在，即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更，控制權則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4.4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確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一組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5）。

就某一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不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且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4.5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4）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恆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4.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4.10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對收入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為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投資，其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另一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此等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予以撇銷。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未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貸、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承兌票據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所得款項倘若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均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的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4.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放貸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然而，當特定行動較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得多時，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將延後，直至重要行動獲執行。
- (d)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主要產生自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不良債務資產以及產生自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所得的顧問收入。不良資產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出售此等工具的盈虧。

4.1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關聯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4.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抵押品之價值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聯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額外減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可能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公平值計量

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只要可能便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參數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序歸類為不同等級（「公平值層級」）：

- 第1級：活躍市場對相同項目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參數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參數；
- 第3級：無法觀察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將某一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採用的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之最低等級。項目於各等級之間轉撥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0。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彼等是否出現減值。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彼等的成本時，本集團記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開支。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董事評估(包括其他因素)相關資產的公平值及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7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7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7,763	—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典當貸款	－	7,669
－委託貸款	54,162	73,710
－放貸	31,558	26,597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28,374	40,367
供應鏈代理服務收入	5,402	2,266
擔保服務收入	8,888	9,64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52,831	41,404
	181,215	201,659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的收入	20,233	32,233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入	5,205	20,000
財務收入	44,726	40,976
提供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39,139	－
股息收入	8,750	－
	118,053	93,20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95	1,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3
政府補助*	5,825	1,7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30,073	－
其他	497	546
	37,390	3,385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781	672
— 非審核服務	8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3	2,231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21,619	28,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30,07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335	12,1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17,684	16,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873	516
其他福利	971	1,618
	19,528	19,115
匯兌虧損淨額	977	2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450	2,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6	(23)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	264	19	-	283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	660	21	927	1,608
吳志忠先生(「吳先生」)	-	524	21	927	1,472
	-	1,448	61	1,854	3,36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83	313	16	-	412
吳清函先生	83	-	-	-	83
	166	313	16	-	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83	-	-	-	83
曾憲文先生*	36	-	-	-	36
林浩霖先生#	47	-	-	-	47
曾海聲先生	83	-	-	-	83
	249	-	-	-	249
總計	415	1,761	77	1,854	4,10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52	13	–	265
洪先生	–	630	15	892	1,537
吳先生	–	504	15	892	1,411
	–	1,386	43	1,784	3,21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81	403	15	–	499
吳清函先生	81	–	–	–	81
	162	403	15	–	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81	–	–	–	81
曾憲文先生	81	–	–	–	81
曾海聲先生	81	–	–	–	81
	243	–	–	–	243
總計	405	1,789	58	1,784	4,036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60	2,8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8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62	3,160
	7,401	6,1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5	5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8,581	15,144
公司債券利息	13,596	5,161
承兌票據利息	1,103	–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	23,057	22,062
	56,337	42,36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本年度	44,699	50,062
—預扣稅	488	577
	45,187	50,63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於贛州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二零一六年：7%)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7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5,204,000元)。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7,7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0,000元)。當中可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6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2,000元)於中國於最大期限五年內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4,0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68,000元)可無限期結轉。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及／或香港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

於各年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029	193,03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40,317	54,9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89)	(15,1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35	9,79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4	4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8)	—
就以下各項繳付的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溢利	—	—
—中國附屬公司所付利息	488	577
所得稅開支	45,187	50,639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0,209	135,509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6,008	4,236,00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78	3.2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六年：無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股份市價。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484	6,554	2,120	3,808	21,966
添置	-	-	462	561	1,0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3,085)	(235)	(597)	(3,917)
出售	-	-	(234)	-	(234)
匯兌調整	-	4	22	-	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84	3,473	2,135	3,772	18,864
添置	-	3,840	577	268	4,685
出售	-	(1,261)	(1,408)	(85)	(2,754)
匯兌調整	-	(4)	(28)	(2)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6,048	1,276	3,953	20,7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95	2,732	494	2,539	7,560
年內支付	452	653	453	673	2,231
出售時撥回	-	-	(36)	-	(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985)	(224)	(348)	(1,557)
匯兌調整	-	5	2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47	2,405	689	2,864	8,205
年內支付	452	222	348	301	1,323
出售時撥回	-	(1,261)	(503)	(63)	(1,827)
匯兌調整	-	(4)	(4)	(2)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1,362	530	3,100	7,6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5	4,686	746	853	13,0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7	1,068	1,446	908	10,659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512	6,919
攤銷	(407)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	6,512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20,499	20,00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的主要業務	應佔擁有權／ 投票權／溢利 百分比
廈門創翼商業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20%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一致。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就採用權益法所作之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0,451	100,170
非流動資產	81	6
流動負債	(28,037)	(141)
資產淨值	102,495	100,035

聯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的未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6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340	291
經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0	35

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年內)。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1.75%(二零一六年：0.3%至1.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17,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026,000元)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9,093	352,690
應收貸款	24,505	11,44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1,522	28,565
	275,120	392,695
流動資產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553,190	366,3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5,098	238,173
應收貸款	213,524	154,717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35,477	48,498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76,179	6,240
應收賬款	38,017	98,883
	1,101,485	912,861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最低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05,459	185,098	281,722	246,78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30,127	184,205	260,444	204,862
多於五年	72,185	64,888	164,887	147,828
	507,771	434,191	707,053	599,477
未賺取融資收入	(73,580)	–	(107,576)	–
	434,191	434,191	599,477	599,477
減：減值撥備		–		(8,614)
		434,191		590,863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5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自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應收貸款及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每月%	二零一六年 每月%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0.7至1.5	0.8至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0.5至1.4	0.6至1.8
應收貸款	1.0至2.0	1.0至2.0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四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三名)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795,0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997,160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融資租賃、貸款及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691	324,741
31至90日	121,565	47,082
91至180日	500,632	48,264
180日以上	521,539	802,166
	1,263,427	1,222,253

本集團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28,634	1,132,143
逾期0至30日	13,687	43,462
逾期31至90日	7,561	14,093
91至180日	986	18,101
超過180日	12,559	14,454
	1,263,427	1,222,253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人民幣1,228,6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2,143,000元)與大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由於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屬於本集團代擔保客戶清償的債務以及為日常營運而收購的不良債務(其按照相關貸款／擔保協議為已到期應付原債權人的債務，惟就本集團而言並無確切償還日期)，故並無納入賬齡分析內。

下表為本集團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352	6,6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19	28,056
出售附屬公司	-	(3,400)
壞賬撥回	(30,073)	-
年末結餘	22,898	31,352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若干應收賬款、來自擔保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持有抵押品，而本集團代表本集團就應收委託貸款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有關該等應收貸款及賬款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19,884	172,643
動產	127,891	103,115
產權	1,007,358	651,343
其他	30,725	-
	1,385,858	927,101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機器、漁船、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應收融資租賃乃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怠慢付款，則機器、漁船、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之權利將收歸本集團。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之按金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260,000元)(附註2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79,000元)。

19.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約人民幣33,400,000元，並分配至融資租賃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規劃，加上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此五年規劃後的長期估計增長率0%，採用稅前貼現率10.3%(二零一六年：10.3%))。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包括五年期以後的估計未來收益、經營成本、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有關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

董事之結論為，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充足現金流，而證明商譽賬面值屬合理，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附註a)	77,770	6,130
不良資產(附註b)	53,600	50,300
	131,370	56,430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各報告日期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此等證券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及極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b) 不良資產

可供出售不良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以人民幣計值。有關資產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33,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5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300,000元)屬第3級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期初及期末第3級公平值結餘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3級按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50,300	81,500
增添	—	60,000
出售	—	(114,0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3,300	22,833
	53,600	50,300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於該等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詳情如下。估值技術與先前年度所使用者維持不變。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良資產	53,600	50,300	第3級	以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佳估計的比率予以貼現)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可收回金額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相應之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收回金額增加，則公平值增加。 • 收回日期提早，則公平值增加。 • 貼現率較高，則公平值減少。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83,038	30,000
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	2,040	1,240
已付按金	6,495	349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70,515	112,700
其他應收款項	79,578	120,329
	258,628	234,618

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一切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77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2,259	37,028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5,326	12,859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18)	28,175	37,405
遞延收入	5,966	2,216
	81,726	89,508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附註18)	31,025	60,855
遞延收入	—	859
	31,025	61,714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	—	4,599
有抵押	119,325	211,810
其他借貸：		
有抵押	123,426	—
	242,751	216,409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80,801	95,0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950	59,3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61,950
	242,751	216,409

本集團有附息介乎每年5.13%至12.0%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5.13%至8.30%)。

24. 銀行其他借貸－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人民幣49,5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203,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其亦以洪先生及施鴻嬌女士(「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亦以洪先生及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餘下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83,3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310,000元)以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3,4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有抵押其他借貸乃以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作抵押，其亦以洪先生及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的唯一股東。施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Ever Ultimate的唯一董事。

25. 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266,924	95,216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41,72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90	49,45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9,655	18,480
超過五年	118,054	27,280
	266,924	95,2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以港元定值本金額為218,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1,891,000元)(二零一六年：88,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416,000元))的公司債券，並償還本金額為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8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公司債券。

25. 公司債券－續

公司債券按介乎每年5.5%至9%（二零一六年：5.5%至9%）計息。公司債券的利息須於每年按季度至一年（二零一六年：按季度至半年）時間間隔支付。公司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二至第八週年（二零一六年：第二至第八週年）到期。

賬面值為50,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725,000元）（二零一六年：56,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500,000元））的公司債券由洪先生、施女士、蔡先生及吳先生（二零一六年：洪先生、施女士及蔡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賬面值為165,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7,918,000元）的公司債券由洪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當中賬面值為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323,000元）的公司債券由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二零一六年：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400,000元）由洪先生及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	120,000	—
應付賬面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0,000	—
	12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的37%股權的代價（附註35）。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0%計息。承兌票據的利息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1.5年後到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重置」）。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須產生不少於每年4%的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換股價重置將不會導致須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普通債務成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聯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先生、蔡先生及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按相當於本金額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27. 可換股債券—續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5%（二零一六年：21%）應用至有關修改所產生的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75,387	22,425	197,812
利息開支	22,062	—	22,062
已付利息	(9,392)	—	(9,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4,028)	(14,028)
匯兌調整	9,838	512	10,3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7,895	8,909	206,804
利息開支	23,057	—	23,057
已付利息	(10,928)	—	(10,9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960)	(1,960)
因修改條款及條件而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的賬面值進行的調整	(2,273)	—	(2,273)
匯兌調整	(300)	(9)	(309)
贖回可換股債券	(207,451)	(6,940)	(214,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 (首次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價	0.76港元	0.64港元	0.70港元
波幅	30%	20%	30%
無風險率	0.75%	0.31%	0.8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6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28,000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人民幣8,770,000元代表贖回價3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621,000元)與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合計賬面值人民幣214,391,000元的差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0,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008	10,590	8,292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資本出資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豐典當連同其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出售（附註32）後，其相應的資本出資儲備已轉移至其他權益部分（即保留溢利）。

合併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a)本集團進行之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重組」）；及(b)在沒有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所引致收益／虧損而產生。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有關中國當局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指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歸屬期內就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確認之累計開支。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6,029	355,920	12,806	–	(12,109)	712,646
年內溢利	–	–	–	–	39,514	39,5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1,260	–	–	11,2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260	–	39,514	50,77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酬金	–	–	–	12,120	–	12,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6,029	355,920	24,066	12,120	27,405	775,540
年內虧損	–	–	–	–	(28,382)	(28,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8,027)	–	–	(18,0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027)	–	(28,382)	(46,40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酬金	–	–	–	8,335	–	8,3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029	355,920	6,039	20,455	(977)	737,466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484,491	476,4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9,065	641,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5	716
		809,670	642,74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0	2,6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083	30,731
可換股債券	27	-	197,895
衍生金融負債	27	-	8,909
其他借貸	24	123,426	-
公司債券	25	41,725	-
		203,204	240,190
流動資產淨值		606,466	402,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957	879,04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5	225,199	95,216
承兌票據	26	120,000	-
		345,199	95,216
資產淨值		745,758	783,8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292	8,292
儲備	29	737,466	775,540
權益總額		745,758	783,832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吳志忠
董事

31.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豐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及融資 顧問服務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提供 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擔保服務
鼎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亞太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31.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yal Hera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問鼎」)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文軼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贛州市問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31.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市鼎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南安鼎豐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鼎豐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快捷貸款服務
鼎豐財富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鼎豐融資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廈門鼎豐財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Diff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31.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嘉實金融有限公司(「嘉實金融」)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投資控股
鼎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投資控股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8,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廈門市鼎豐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嘉實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投資控股
嘉實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56,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投資控股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20,00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31. 於附屬公司權益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嘉實智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贛州市嘉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9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63%)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鼎豐供應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供應鏈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一六年： 75%)	-	投資控股
鼎豐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供應鏈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二零一六年： 75%)	提供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的代理服務
廈門鼎豐供應鏈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供應鏈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六年： 75%)	提供銷售及出口強制 執行存貨 的代理服務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鼎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鼎豐典當（透過結構協議控制））（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942,000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
應收貸款及賬款	53,5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
稅項撥備	(141)
	58,0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42
以現金支付	65,000
來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62,256

33. 非控股權益

誠如下文附註35所詳述自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實金融(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100%擁有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有關嘉實金融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405,412
負債	(297,864)
	<u>107,548</u>
非流動	
資產	353,307
負債	(183,050)
	<u>170,257</u>
資產淨值	<u>277,805</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102,787</u>

33. 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03
所得稅開支	(8,278)
除稅後溢利	18,225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22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743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13,196
已付所得稅	(4,2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9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5,748)

34.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英屬處女群島供應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供應鏈公司及廈門供應鏈公司）（統稱「供應鏈集團」）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集團於供應鏈集團的實際權益由100%減為75%，而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33,000元已計入合併及其他儲備。

3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英屬處女群島供應鏈公司的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25%收購事項」）。供應鏈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及出口強制執行存貨的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英屬處女群島供應鏈公司的25%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供應鏈集團的實際權益由75%增至100%。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嘉實金融的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37%收購事項」）。代價以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結付（附註26）。嘉實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金融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37%收購事項後，嘉實金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所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已於合併及其他儲備中處理。

36.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2	7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6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972	—
	27,180	7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六年：3至4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114,0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4,028,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間於中國營運及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該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2,479,000元），相當於總註冊資本5%。

36. 承擔—續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3,900,000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26,770,000元)	—	26,77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的6.25%股權，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37.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80	4,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1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62	4,299
	8,562	8,603

37. 關聯方披露—續

(i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向董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8
關聯公司(附註)	顧問服務收入	-	1,321

附註：關聯公司由洪先生控制。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370	56,4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376,605	1,305,5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73	120,67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7,729	122,8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5	20,977
	1,522,882	1,570,042
	1,654,252	1,626,4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88,836	124,9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751	216,409
公司債券	266,924	95,216
承兌票據	120,00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97,895
	718,511	634,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	8,909
	718,511	643,385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經營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此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不良資產亦面對估值風險及法定所有權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必要時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分別於附註17、22及24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此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有關利率可能變動概無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除年度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685)	685	(273)	273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以防備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除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抵押品於大多數個案中由不良債務的原債權人持有外，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所有抵押品。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本集團透過銀行間接持有客戶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以收取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抵押品及按金作擔保的尚未收回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風險分別於附註18及23中披露。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0,293	52,611
存貨	47,800	160,813
機器	1,140	1,100
汽車	570	1,425
產權	936,161	13,500
其他	9,500	32,500
	1,015,464	261,949

本集團亦投資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其包含信貸風險的若干元素)的不良資產。取決於不良資產債務人的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促使債務人還款，而並非將其出售予第三方，信貸風險於該情況下產生。為最大限度地減少不良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選擇具備適當信用度及還款能力的交易對手。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不良資產所面臨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資產的賬面值(誠如附註18及20所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88,836	88,836	57,811	7,863	23,16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751	261,819	196,990	52,443	12,386	-
公司債券	266,924	335,830	56,218	30,897	120,217	128,498
承兌票據	120,000	126,403	5,895	120,508	-	-
	718,511	812,888	316,914	211,711	155,765	128,49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430,969	430,96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124,956	124,956	64,100	13,046	47,810	-
銀行借貸	216,409	234,088	104,463	64,796	64,829	-
公司債券	95,216	114,298	7,083	53,215	24,028	29,9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97,895	233,337	233,337	-	-	-
	634,476	706,679	408,983	131,057	136,667	29,97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218,700	218,700	-	-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估值風險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良資產須承受估值風險，其為本集團於管理其不良資產時因估值實際結果與估值估計存在差異而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有關差異源於多項因素之改變，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收款期、貼現率及出售成本，就此，本集團於估計該等因素時採取審慎態度，以縮窄估值實際結果與估值估計的差異。

法定所有權風險

本集團的不良資產須承受法定所有權風險，其為源於不良資產的日常管理不當（例如未有按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而使申索期屆滿）導致申索可收回金額的法定所有權全部或部分損失，從而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而產生的損失風險。為減低法定所有權風險發生，本集團緊密監察相關法律程序及定期與債務人、律師及其他合約方溝通。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2,751	216,409
公司債券	266,924	95,216
承兌票據	120,000	—
可換股債券	—	206,804
	629,675	518,42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75)	(20,97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7,729)	(122,831)
債務淨額	569,471	374,621
權益	1,203,029	1,028,798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47.3%	36.4%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其獲福建省人民法院於民事判決中賦予的強制執行權利，自一名有財政困難且拖欠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3,727,000元的融資租賃客戶取得其質押的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關抵押品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入賬為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的預付款項，並抵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53,727,000元。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b)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及其他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6,409	95,216	206,804	518,4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196,219	—	—	196,219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	181,891	—	181,8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746)	—	—	(164,746)
償還公司債券	—	(5,080)	—	(5,08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205,621)	(205,621)
已付利息	(18,581)	(13,596)	(10,928)	(43,1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92	163,215	(216,549)	(40,442)
匯兌調整	(5,131)	(5,103)	(309)	(10,5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8,581	13,596	23,057	55,23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8,770)	(8,7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960)	(1,960)
因修改條款及條件而對可換股 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進行的調整	—	—	(2,273)	(2,2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51	266,924	—	509,675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69,586,000	-	-	(24,836,000)	44,75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82,386,000	-	-	(24,836,000)	57,550,000		

4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71,308,000	-	(1,722,000)	69,586,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	84,108,000	-	(1,722,000)	82,386,000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此外，購股權須待於評核期間直至上述四個歸屬日期止達成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41. 購股權計劃—續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於報告期呈列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	
已授出	84,108,000	0.734
已沒收	(1,722,000)	0.7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已沒收	82,386,000 (24,836,000)	0.734 0.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57,550,000	0.7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734港元(二零一六年：0.734港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壽命為1.71年(二零一六年：2.4年)。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施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鼎豐文旅發展有限公司（「鼎豐文旅」）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收購事項」）。本集團及鼎豐文旅均處與同一控制權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洪先生透過施女士以信託安排形式管理。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82港元發行的84,000,000股股份支付，餘額則經考慮施女士、洪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結欠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後，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以現金支付。鼎豐文旅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鼎豐文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為不切實可行。